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(節本)

111年度台上字第930號

上訴人 林昕萱
林美玲
林淑華
林 藜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上訴人 林俊男
黃新穆
黃崇凱
林容卉

被上訴人 鄭 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家上字第23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

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

彭

昭

芬

法官

蘇

芹

英

法官

徐

福

晉

法官

呂

淑

玲

法官

許

秀

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郭

麗

蘭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